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）的（长桥街道 xh310-05 地块学校配建项目多测合一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长桥街道 xh310-05 地块学校配建项目多测合一采购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9人，营业收入为14774.315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129.4833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6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